

教务〔2021〕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纪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学院对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专门进行了考前安排，但在2021年12月20日的考试中仍发现个别学生考试违纪。为了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特再次重申以下监考纪律，望各教学单位再次督促教师严格遵守监考纪律。

1. 监考教师务必按要求提前20分钟到场领题；
2. 监考教师务必在开考前核验学生身份并督促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书包、手机）放到指定地点（教室前方或后方指定地点）；
3. 坚决杜绝监考教师监考期间做看手机、聊天等与考试无关的事情；
4. 坚决杜绝监考教师长时间坐在一处，不巡查考场考试情况。

教务部

2021年12月20日